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廣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佐尹

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洪清泉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蕭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